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4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中文名称拟变更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Guangxi Huaxi Nonferrous Metal Co.,Ltd

●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司证券代码："600301" 保持不变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的议案》。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做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ning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Guangxi Huaxi Nonferrous Metal Co.,Ltd
证券简称	南化股份	华锡有色
外文名称缩写	NNCI	GHNM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宜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为使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重组后业务更为匹配，公司经过慎重论证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定位、主营业务等因素，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取得新营业执照，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证券简称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9 号华锡大厦 3 楼桂华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01	南化股份	2023/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9:00—11:30，14:30—16:30 。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201

联系人：孙国权

3、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9 层。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3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陆春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陆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临 2023-039）。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蔡勇先生、杨凤华女士、余凯之先生、吴乐文先生、胡明振先生、郭妙修先生、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陈珲先生。其中：蔡勇先生为董事长、杨凤华女士为副董事长，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和陈珲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蔡勇先生（主任委员）、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陈珲先生、杨凤华女士、吴乐文先生

2、审计委员会：蓝文永先生（主任委员）、黎鹏先生、陈珲先生、蔡勇先生、余凯之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珲先生（主任委员）、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蔡勇先生、杨凤华女士

4、提名委员会：黎鹏先生（主任委员）、蓝文永先生、陈珲先生、蔡勇先生、杨凤华女士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陆春华先生、何典冶先生、叶亚斌先生、周克先生（职工监事）、李有仁先生（职工监事）。其中：陆春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聘任杨凤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乐文先生、张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妙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胡明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孙国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勇先生简历：1970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柳州华锡集团河池冶金化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广西河池华锡长坡矿业公司河池冶金化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柳州华锡集团长坡矿业公司河冶厂、金冶厂厂长、党委副书记；柳州华锡集团金海冶金化工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环部副经理（主持部门全面工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副部长（副主任）、总经理（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杨凤华女士简历：1975 年 8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华锡集团财务部科员、主办科员；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经营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余凯之先生简历：1973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审计师等资格证书。曾任广西八一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处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广东汕头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西北部湾泛鑫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工作部部长、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职工监事；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乐文先生简历：1986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采矿工程师职称。曾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职员、技术质量部技术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职员、安全二科副科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安全二科科长、总经理（主任）助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明振先生简历：1982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教研室讲师；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业务员、业务主管、支部书记；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锡锡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兼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郭妙修先生简历：1981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职工、广东省分公司职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职工；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职工、财务部副经理；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经营部部长；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部长；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蓝文永先生简历：1969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教授。曾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师范学院政经系、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财税金融系副教授、教授。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黎鹏先生简历：196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商学院企管系教授。现任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广西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生导师、企业管理和 EMBA、MBA 硕士生导师，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珲先生简历：1978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一公司广西分公司科员；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西方园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南宁市中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教师；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共贵港市委员会、贵港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铎行网络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春华先生简历：197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师范学院，在职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柳州华锡集团大厂水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坑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厂长；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典冶先生简历：1972 年 6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叶亚斌先生简历：1974 年 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招标办公室主任、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主任，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西矿山抢险排水中心监事，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克先生简历：1969 年 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水电后勤服务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提名）；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主任。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提名）；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有仁先生简历：1970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职称，曾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级纪检员、监察审计部副主任级监察员、金城江片区纪检监察组组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孙国权先生简历：1984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广西中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行政秘书、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经理；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职工监事；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兼风控合规部部长、职工监事；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部部长、西江股份第一党支部书记。现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张铎先生简历：1975 年 7 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部长、销售公司总经理，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42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经营规模已经扩大，为提高决策效率、提升规范运营水平，进一步完善运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实现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总部组织结构图见后附件。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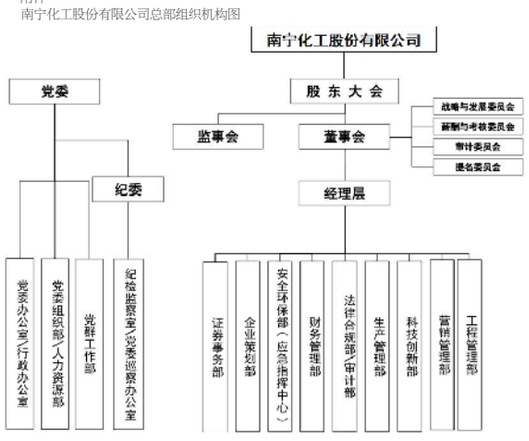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4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 号），公司已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57,231,798 股购买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40,187,541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注册资本由 235,148,140 元变更为 632,567,479 元。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做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及有效期限开展经营）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变更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29 层"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9 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并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后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从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便可自愿转成公司股票，至 200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成公司股票，共转股 3289.0345 万股，至此，公司社会公众流通股总数合计为 7289.0345 万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17 日证监发行字[2007]111 号文核准，根据对机构及投资者询价的结果，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514.814 万股增至 23514.814 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从公司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便可自愿转成公司股票，至 200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成公司股票，共转股 3,289.0345 万股，至此，公司社会公众流通股总数合计为 7,289.0345 万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17 日证监发行字[2007]111 号文核准，根据对机构及投资者询价的结果，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514.814 万股增至 23,514.814 万股。 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 号）核准，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为 357,231,79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514.814 万股增至 59,237.9938 万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 号）核准，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为 40,187,54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237.9938 万股增至 63,256.7479 万股。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Nanning Chemical Industry Co. , Ltd.(NNCI)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Huaxi Nonferrous Metal Co.,Ltd(GHNM)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29 层。 邮政编码：530021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9 层。 邮政编码：530201
第七条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14.814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567,479.00 元。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及有效期限开展经营）（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化工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514814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2,567,47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成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